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议案一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三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7

议案四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8

议案五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9

议案六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

议案七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

议案八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

议案九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4

议案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6

听取事项：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7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一名股东只能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2:00
- 2、现场会议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幢 4 层（名义层 5 层）会议室
- 3、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5、会议召集人：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PING PENG 先生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审议各项议案

- 1、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六）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八）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会议结束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24 年，公司夯实主营业务的同时拓宽产品研发广度和加强对外投资相结合的发展策略，持续提升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横向拓展产品的宽度、加强供应链管理、持续完善内控建设，合法合规经营，公司的市场份额获得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23 亿元，较 2023 年同比增长 25.98%；全年投入研发费用 1.08 亿元，较 2023 年同比增长 71.00%；净利润为-7,612.74 万元。

(一)产品研发与创新

2024 年，公司持续深耕网通 Wi-Fi FEM，同时在产品研发与创新方面，丰富产品结构，结合募投项目研发实际情况，开拓车联网、低空经济、工业物联网产品等智慧联接领域。公司全年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71.00%，达到 1.08 亿元，研发投入创历史新高。

(1) 主营业务：鉴于公司研发的提前布局，在 Wi-Fi 7 协议推出并快速推进的黄金期，Wi-Fi 7 产品出货量占比迅速增长，明显超过 Wi-Fi 7 全球市场渗透率。

可线性化系列产品在与 DPD 算法协同工作时，展现出较高的 EVM 性能，实现低功耗，为多 MIMO 配置的 Wi-Fi 7 网络设备营造良好散热环境。在射频前端芯片相继获得高通、联发科 Wi-Fi 7 平台认证后，公司于 2024 年成功与美国知名 SOC 主芯片厂家博通达成合作，数款产品正式进入其 Wi-Fi 7 平台的参考设计。这一突破不仅彰显了公司的技术实力，还为公司参与高端 Wi-Fi 芯片市场竞争增添了重要筹码，标志着公司在 Wi-Fi 7 领域已具备与国际主芯片厂商深度合作的能力，为占领国际市场份额又增加了取胜的概率。

（2）低空经济领域：大功率、超高效率无人机产品研发送样进展顺利。该产品突破 UHE、高集成小型化、大功率设计、功耗与热可靠性优化等技术，有效助力增加飞行距离和延长飞行时间。为低空飞行器、无人机等产品提供信息高速传输的无线通讯服务。目前市场达到该性能的产品大多依赖进口，待公司产品放量后，将填补我国无人机低空领域同类产品的短板。

（3）工业物联网方向：公司陆续推出一系列工业 IoT 产品，其中 KCT8103L 在《电子发烧友》与慕尼黑华南电子展联合主办的 2024 第十一届中国 IoT 大会上，荣获“IoT 年度创新产品奖”。公司还持续提出星闪射频前端解决方案，并与国内星闪 SoC 主芯片厂商紧密合作进入其参考设计。2024 年 IoT 产品顺利导入 Wi-Fi Halow 平台、与客户协同发展 WiSUN 协议，为智能水表、电表等工业物联领域提供了稳定的通信保障。

（4）V2X 方面：V2X 产品符合客户需求，并进行了参考设计布局，成为填补国内汽车模组厂商卡脖子领域的备选方案。

公司将会持续加大在技术研发、产品布局、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创新和布局，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337 调查积极应诉

鉴于公司 Wi-Fi 7 技术的领先性，2024 年公司子公司遇到全球射频前端行业龙头企业发起的专利诉讼和 337 调查，起诉康希通信的产品侵权其 5 项专利技术。公司对此事件给予了极高的重视，迅速组建境内外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全力以赴，坚决捍卫自主研发成果，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不受侵害。2024 年 8 月开始，公司全面开启了 337 调查的应诉准备工作，并派出以技术为主的高管人员多次赴美国与律师共同应对技术、市场、采购、生产、人力、财务等各方面的资料

问询与调查；截至 2025 年 4 月初，Skyworks 已撤回了 5 项中的 3 项，侧面反映出公司及律师团队工作的有效性。与此同时，公司在 2024 年开始着手申请 PCT 专利，进一步加强国际专利布局。

(三)生产运营与供应链管理

截至 2024 年底，公司累计生产射频前端芯片产品超 10 亿片，累计销售超 9 亿片；除原有的供应商外，公司新认证了一家晶圆厂和一家封测厂，进一步完善了境内、外双供应链布局。

为降低产品成本的结构调整，公司将质量管控前移至设计研发端，从设计层面缩小裸片面积，并结合下游供应链要求，降低研发产品的调试难度、降低运营成本，增强产品的竞争力。公司结合内部《采购中心管理制度》定期与晶圆厂、封测厂进行商务议价谈判，不断完善成本管控流程。

(四)团队建设与人才发展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就高度重视团队建设与人才发展工作。公司通过制定全面的培训与发展计划、设计激励机制、加强团队沟通与合作、探索专业技能以及团队建设活动等，力图打造出一支高效、创新、团结的员工团队，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024 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一期）回购股份 219.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75%，支付的资金总额超 3000 万元，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2024 年，公司进行了 45 场员工培训；培训内容涵盖研发、产品、公司制度、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财务分析以及市场类专题讲座等。

公司定期举办丰富的团队建设活动，并于 2024 年下半年举办了隆重的十周年司庆活动。拓展视野增进友谊，增强了团队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五)内控管理与风险应对

2024 年，经公司内审部门推动，对公司原 31 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新制定了六项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新制定的制度清单	
制度名称	目的
《采购中心管理制度》	规范采购行为，降低采购成本，保证采购质量，提高采购效率。

《对外投资管理细则》	明确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规范投资管理流程；且保证对投资项目经过科学的评估及论证，以降低投资风险、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和投资收益、符合监管为目的拟定实施。
《绩效管理制度》	激励员工表现的同时，明确员工目标、促进员工发展、优化公司管理。
《档案管理办法》	确保档案的完整性与安全性、提高档案利用效率、满足合规与监管要求规范。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规范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务，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完善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2024 年，通过数字化改革，进一步扩大了 OA、ERP 的管控半径，并加强了各办公软件之间的无缝衔接和流转速度。进一步完善内控流程，大幅提高了员工的工作效率，提升了企业运营效率。具体体现在公司增加营业收入和产品销量的同时，员工总数并无较大变化。

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严把内控管理与风险防范对于确保公司稳健运营、提升竞争力至关重要。公司将在实践过程中不断优化调整内控风险评估体系，并制定应对措施，确保公司的合规、稳健运营。

(六)多措并举提升市值管理，夯实长期发展基础

资本运作及市值管理层面，公司聚焦主营业务的同时拓宽产品研发广度和投资并举的发展策略，相继投资了多家企业；2024 年发起了 2 轮股份回购，用以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和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全年举办了多场业绩说明会、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机构调研、反路演交流活动。向市场持续传递公司的内在价值的同时也拉近了与投资者之间的距离。

加强对外投资，实现公司产品多元化，增强市场竞争力，达到做强做大的目标是上市公司的责任， 2024 年参投企业清单如下：

投资时间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比例	标的经营领域
2024 年 7 月	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	2.7692%	面向智能物联网市场,提供基于 Wi-Fi、音频 DSP、Bluetooth、AIoT 等技术的智能控制模块与解决方案
2024 年 11 月	安徽欧思微科技有限公司	3.3365%	由 2024 年 7 月组建的,占股 99%的青 岛执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投资,专 注 UWB、毫米波领域
2024 年 11 月	上海凡麒微电子 有限公司	3.5037%	终端通信的射频前端模组,特别是高集 成度、高复杂度模组产品

注:上述“持股比例”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公司在射频前端芯片技术领域持续深耕细作，并通过多项举措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多项内部制度进行修订，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始终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致力于与股东分享企业的成长与发展成果。2024 年，公司实施两期股份回购计划，拟合计回购金额超 6000 万元。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持续优化投资者交流机制，完善沟通渠道，提升市场透明度，促进公司价值的有效传递。

二、董事履职和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监管，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有效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工作质量。

（一）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9 日	全体董事对《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同意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6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上述会议中，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运作。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做出决议，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4 年 5 月 27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10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法、尽责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都得到了落实。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并将审议通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5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则的要求，继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科学决策、规范管理、风险控制、股东回报、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领导和监督作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决策水平，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一）治理层面

公司董事会将坚持依法合规运作，通过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如下治理层面的工作：

1、在保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保证公司三会一层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助力公司在新的发展阶段进一步向高质量发展迈进。同时，根据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时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取消监事会，并根据相关配套制度、规则适时修订内部治理制度，使公司的管理体系始终与法律要求保持高度一致，为公司稳健发展筑牢制度基础，助力公司不断提升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加强与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沟通，保障公司在不同阶段达到合规标准。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3、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公司相关信息，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公司透明度，保障投资者平等知情权。

4、充分利用好监管平台、各级上市公司协会等平台资源，组织董监高、实控人等“关键少数”进行线上、线下的培训，确保“关键少数”及时了解最新的法律法规，提升其履职技能和合规知识储备，推动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二）经营层面

根据市场环境、行业发展以及公司发展战略，优化经营管理方式、完善业务流程；实行精益化管理，全面实施降本增效；提升管理效率，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从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具体包括如下经营层面的工作：

1、审批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审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监督公司的运营状况：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季度频次的监督，对总经理及其他核心高层人员的绩效进行考核和监控。

3、审议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季度为周期，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重大财务支出和资金事项进行审核和审批。

4、持续关注公司投资并购专项工作中需要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5、审议董事长、总经理关于回购相关的提议，并持续跟踪。

6、听取总经理年度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成效。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年度，监事会本着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检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股权激励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现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2024年，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 （二）2024年，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备注
2024 年 4 月 1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其他议案全票通过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2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关于将募集资金无息借款部分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上述会议中，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运作。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和监督。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监事会成员出席及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2024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工作认真负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有效的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其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在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机制来运作，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保证。

（六）监事会换届选举

2024年，公司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监事会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秦秋英女士、杨思思女士，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万文杰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2025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安排

2025年，公司将按照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能。公司监事会工作将围绕“平稳过渡、职责衔接、合规保障”三大核心展开，确保监督职能无缝转移，维护公司治理连续性与股东权益。

（一）制度衔接。协同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的具体范围，确保程序合法合规。

（二）过渡期监督职责履行。在监事会正式取消前，严格履行法定监督职责，包括审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一季度报告并发表独立意见，监督董事会、

经营管理层在过渡期重大决策的合规性等。

（三）积极协助公司整合内部监督资源，加强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审计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协同监督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提高监督效率和效果，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全方位、全过程监督。

2025年是公司治理结构改革的关键一年，监事会将严格遵循新《公司法》要求，在过渡期内恪尽职守，确保监督职能平稳移交，助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效履职，为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和长期稳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本议案已经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议案三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 02801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12.74 万元，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088.62 万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10.79 万元。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长期资金发展需求，为实现公司平稳运营、健康发展，同时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五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18,088.62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42,448.00 万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278.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98%，净利润为 -7,612.7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604.88 万元。亏损主要原因：

1、为积极应对全球射频前端行业龙头企业发起专利诉讼和 337 调查支付了大额律师费；

2、增加新产品线的研发投入。全年发生研发费用 10,765.2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1.00%，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20.59%。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长，但净利润仍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三、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将持续聚焦以射频前端芯片为核心的产业布局，丰富产品矩阵，持续拓展业务，不断强化品牌形象，优化技术架构，提升产品性能，确保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全球用户带来更加便捷、高效的无线连接体验。同时，加强供应链管理，持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保持产品成本的竞争优势。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六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及《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七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及《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八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及《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九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及《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任的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在以往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独立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听取事项：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报告为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各位独立董事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